國立臺北大學　函

|  |
| --- |
| 檔 號： |
| 保存年限： |

機關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 辦 人：王震宇

電 話：86741111#67625

電子信箱：blakecyw@mail.ntpu.edu.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121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A095G0000Q11121001090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之招生說明1份，報名日期至111年6月26日止，本屆改為遠距上課，請轉知相關系所鼓勵符合資格學生修讀，請查照。

說明：

一、藉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組成跨校、跨學院、跨領域、及經貿外交實務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培養具備優秀外語能力及跨文化素養之國際經貿談判專業人才，藉知識傳授、經驗分享、問題導向式學習、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結合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提升未來國際談判人才之競爭力。

二、「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將以遠距方式授課。課程預訂於111年7月至8月間以遠距線上方式授課，規劃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學分學程共21學分，共計必修9門課程。

(二)申請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１、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不含境外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報名)。

２、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外交事務、跨國企業者優先。

３、若報名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得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入學。

(三)具備足夠語言能力，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參考教育部網站)：

１、由於本學程以英語教學為原則，故學員之英語程度必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於B1 Threshold至B2 Vantage之標準。若未達上述英語標準，得檢附其他語言相關修業證明文件，並經由招生遴審委員會推薦入學。

２、第二外語證明：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德、日、西、阿、韓、俄、義、葡、土、東南亞語(印、泰、菲、馬來、越、緬)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在學修讀本科系或雙主修、輔系者，優先錄取。

三、上課方式：線上遠距。

四、申請程序：111年6月26日(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b3ZDUdXZ4nQRXCn7。

五、聯絡方式：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電子郵件信箱：potn@gm.ntpu.edu.tw (請email聯繫課程助教群)。

六、附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簡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法律學系王震宇教師